



漂亮的二层小楼被强拆后已不堪入目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施向辉

大半夜的,挖掘机扒了我的家

二三十名“小平头”开着挖掘机深夜扒房

事情来得十分突然。66岁的汪恩华与老伴在六合城区参加完朋友的婚宴,已是昨天零点多,“我们正准备打车回家,突然接到一个电话,说来了很多人,开着挖掘机,正在扒我们家的房子。”汪恩华说。他的家位于六合区葛塘街道欣乐社区大汤三组。

通风报信的是住在汪恩华家边上篱棚里的一名拾荒者。由于和拆迁办谈判破裂后,屡遭有关人员

强拆的威胁,汪恩华每次离家时,都会请拾荒者帮助照看。

“我们这个组大部分人家都已拆迁了,现在只剩我和另外两户人家。”汪恩华说,他预料到迟早会发生这种事。

接完拾荒者的电话,汪恩华立即电话通知自己的两个儿子汪晓冬和汪晓峰,而汪晓冬是遭拆房屋的产权人。

零点20分左右,住在大汤三组附近的汪晓峰与妻子开车赶到了现场,途中汪晓峰还报了警。

除了汪家和另一户孙姓人家的房子矗立外,大汤三组的其余40多户人家都已搬迁,夜色下到处是一片废墟。

距家20多米远处,汪晓峰停车。眼前情景,让他“差点发疯,热血直往头上涌”。一台挖掘机正在扒他家的房子,二层小楼西侧部分被推平,面积达100平方米左右,钢筋和混凝土散落一地,一台空调的外机埋在混凝土中间,已经

不敢硬来,便大声说:“我已经报警了,你们是什么人?谁派你们来的?”

“听说我报警后,对方可能有些心虚,几个‘小平头’嘀咕了几句后,喝令我将轿车移开。”汪晓峰说,“见我站着不动,其中一人上前抢过我的车钥匙,将我的车开到旁边。”随后,挖掘机从轿车旁驶过,二三十名“小平头”一哄而散。

由于对方手上有凶器,汪晓峰没敢上前阻拦,眼睁睁看着他们耀武扬威地从身边经过。

过了一会,汪晓峰的哥哥汪晓冬驱车赶来。“快追挖掘机!”汪晓峰大声提醒哥哥。兄弟俩立即开车追了出去。追出几百米后,终于看到挖掘机,此时“小平头”们已不见踪影,只有司机一人开着挖掘机缓慢前行。汪晓冬加大油门超车过去,将挖掘机拦下。挖掘机驾驶员是一名青年男子,兄弟俩上前将他控制住,并再次报警。

民警赶来后,挖掘机驾驶员先是一问三不知,随后又是前言不搭后语。

挖掘机驾驶员称是一个姓王的老板叫他来的,并说出了一个手机号码,但当民警接通王老板电话后,对方矢口否认,“我不

被拆扁。

在挖掘机周围,有五个青年男子,“他们都是‘小平头’,穿着黑色外套,我不认识他们。”汪晓峰立即将车子开过去,挡住挖掘机的去路,然后下车喊道:“你们是什么人,凭什么扒我家的房子?”

让汪晓峰夫妻俩没想到的是,就在他们下车后,有二三十名“小平头”从黑暗处窜了出来,年龄都在20岁左右,手里大多拿着半米多长的铁棍,气势汹汹,“你不要多管闲事,没你的事!”其中一名“小平头”恶狠狠地说。汪晓峰的妻子掏出手机想报警,三四名“小平头”一拥而上,夺下她的手机,其中一名“小平头”卸下手机电板甩在地上。

此时周围一片漆黑,没有其他人,汪晓峰见对方人多势众,不敢硬来,便大声说:“我已经报警了,你们是什么人?谁派你们来的?”

“听说我报警后,对方可能有些心虚,几个‘小平头’嘀咕了几句后,喝令我将轿车移开。”汪晓峰说,“见我站着不动,其中一人上前抢过我的车钥匙,将我的车开到旁边。”随后,挖掘机从轿车旁驶过,二三十名“小平头”一哄而散。

由于对方手上有凶器,汪晓峰没敢上前阻拦,眼睁睁看着他们耀武扬威地从身边经过。

过了一会,汪晓峰的哥哥汪晓冬驱车赶来。“快追挖掘机!”汪晓峰大声提醒哥哥。兄弟俩立即开车追了出去。追出几百米后,终于看到挖掘机,此时“小平头”们已不见踪影,只有司机一人开着挖掘机缓慢前行。汪晓冬加大油门超车过去,将挖掘机拦下。挖掘机驾驶员是一名青年男子,兄弟俩上前将他控制住,并再次报警。

民警赶来后,挖掘机驾驶员先是一问三不知,随后又是前言不搭后语。

挖掘机驾驶员称是一个姓王的老板叫他来的,并说出了一个手机号码,但当民警接通王老板电话后,对方矢口否认,“我不

知道呀,我没有让人开挖掘机呀!”挖掘机驾驶员随即改口,“不是他叫我来的,是几个年轻人喊我来拆房子的,他们刚刚都跑了。”

挖掘机驾驶员不配合,民警一时也难辨别真假,只好将他带回葛塘派出所,同时通知了刑警前到现场拍照取证。

还有人打电话给66岁的汪恩华,“骂我老东西,是不是想死等等。”汪恩华说,每次接到电话后,他和老伴都十分害怕,因为“我不知道打电话进行恐吓的是什么人,担心遭遇不测”。

汪家父子一致认为,所有这一切都与房子拆迁有关,因为他们每次进行恐吓时,“都不忘让我们尽快搬走”。

汪家父子一致认为,所有这一切都与房子拆迁有关,因为他们每次进行恐吓时,“都不忘让我们尽快搬走”。

那么,是谁拆了汪晓冬的房子呢?

昨天下午,葛塘街道一名姓张的主任称,他是大汤三组项目拆迁办的成员,昨天一大早就听说了汪家半夜遭到拆房的事情,当时他还打电话给欣乐社区,询问社区与这件事有没有关系,“他们与我们一样,对这件事一点也不知情,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干的!”

街道张主任与社区陈必法书记都肯定地表示,无论是街道拆迁办,还是社区拆迁工作组,他们都不会做违法强拆的事情,对于昨天凌晨的汪家遭强拆之事,他们也不知情。

陈必法说,“半夜1点左右的时候,汪恩华打电话给我,说他家的房子被人拆了,我当时就要求他立即报警,不管怎么说,半夜偷偷拆人家房子肯定是违法的,我们同样希望公安机关能尽早查清事实真相,不要让我们拆迁方背黑锅。”

陈必法告诉快报记者,根据拆迁进度,大汤三组拆迁应于去年底完成,为此镇拆迁办向六合区政府提出行政裁决,2009年12月30日,区政府下发了行政裁决书,裁决书明确规定,汪家的补偿只能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偿61万元,按规定标准申购经济适用房,裁决书称被拆迁人须于15日内进行搬迁,但王某不理他。“我考虑到汪家的实际情况,请人将汪家的门锁修了一下,但这并不表示社区与王某有关系。”

陈必法说,“裁决书是上月31日发给汪家的,再过几天等15日

迁办与社区工作组人员没有威胁过他们,但最近几个月来,他们父子三人多次接到过不明身份者的电话,“对方在电话里让我们快点搬,不要多事!”汪晓冬说,他是生意人,曾有周边的混混找上门,“奉劝我看清楚点,不要搞得自己日后难看。”

汪家父子一致认为,所有这一切都与房子拆迁有关,因为他们每次进行恐吓时,“都不忘让我们尽快搬走”。

汪家父子一致认为,所有这一切都与房子拆迁有关,因为他们每次进行恐吓时,“都不忘让我们尽快搬走”。

汪家父子一致认为,所有这一切都与房子拆迁有关,因为他们每次进行恐吓时,“都不忘让我们尽快搬走”。

那么,是谁拆了汪晓冬的房子呢?

昨天下午,葛塘街道一名姓张的主任称,他是大汤三组项目拆迁办的成员,昨天一大早就听说了汪家半夜遭到拆房的事情,当时他还打电话给欣乐社区,询问社区与这件事有没有关系,“他们与我们一样,对这件事一点也不知情,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干的!”

街道张主任与社区陈必法书记都肯定地表示,无论是街道拆迁办,还是社区拆迁工作组,他们都不会做违法强拆的事情,对于昨天凌晨的汪家遭强拆之事,他们也不知情。

陈必法说,“半夜1点左右的时候,汪恩华打电话给我,说他家的房子被人拆了,我当时就要求他立即报警,不管怎么说,半夜偷偷拆人家房子肯定是违法的,我们同样希望公安机关能尽早查清事实真相,不要让我们拆迁方背黑锅。”

陈必法告诉快报记者,根据拆迁进度,大汤三组拆迁应于去年底完成,为此镇拆迁办向六合区政府提出行政裁决,2009年12月30日,区政府下发了行政裁决书,裁决书明确规定,汪家的补偿只能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偿61万元,按规定标准申购经济适用房,裁决书称被拆迁人须于15日内进行搬迁,但王某不理他。“我考虑到汪家的实际情况,请人将汪家的门锁修了一下,但这并不表示社区与王某有关系。”

陈必法说,“裁决书是上月31日发给汪家的,再过几天等15日

住了十几年的房子,在一个寒冷的深夜,遭不知来路的二三十名“小平头”强拆。快报记者调查时,街道和社区的拆迁部门负责人均表示“不知情”,也不了解是谁做的。而警方称此案很复杂。

期满,根据规定,我们可以进行强拆。我们怎么可能不等了这几天,趁半夜偷偷拆他家的房子呢?放着合法的事情不干,去干违法的事,我们政府是不敢这么干的!”

在葛塘街道与欣乐社区采访时,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作出了他们的猜测,“有可能是汪家人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。”

这位负责人说:“现在我们行政裁决书已经下达,被拆迁户也清楚,如果收到裁决书后15日内他们没有异议,我们有权按规定进行强制拆除。所以汪家极可能是想指使人拆自家的房子,企图将此事向拆迁办身上扯,给我们施加压力,给自己谋取进一步的利益,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。”

对于这种说法,汪家父子矢口否认:“这怎么可能呢?我们怎么会拆自己的房子呢?退一步说,假设拆房的是我们指使的,那我们为什么要抓住挖掘机驾驶员呀?这不是给警察留下把柄嘛!我们没有这么傻吧!”

汪晓冬说,社区的确曾经向他送达过行政裁决书,但他没有收,因为他认为这份裁决是不公平的,“我们500多平方米的房子,凭什么裁决只给我们60多万?”

汪晓冬称,按照他们的想法,他们应该得到三套经济适用房,其余再拿一定的补偿款,“我们父子三个,应该每家分一套,如果只给我们两套房子,让我们到哪儿去买房子呀?”

对于这个说法,陈必法称是不可能的,“汪晓峰的户口已经迁到了其他镇,按照政策规定,他不能在葛塘再享受经济适用房,给他家三套经济适用房是不合规定的,再说如果我们给了他家三套房,超出了规定,这让我们对其他拆迁户怎么交待?”

陈必法说,“半夜1点左右的时候,汪恩华打电话给我,说他家的房子被人拆了,我当时就要求他立即报警,不管怎么说,半夜偷偷拆人家房子肯定是违法的,我们同样希望公安机关能尽早查清事实真相,不要让我们拆迁方背黑锅。”

陈必法告诉快报记者,根据拆迁进度,大汤三组拆迁应于去年底完成,为此镇拆迁办向六合区政府提出行政裁决,2009年12月30日,区政府下发了行政裁决书,裁决书明确规定,汪家的补偿只能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偿61万元,按规定标准申购经济适用房,裁决书称被拆迁人须于15日内进行搬迁,但王某不理他。“我考虑到汪家的实际情况,请人将汪家的门锁修了一下,但这并不表示社区与王某有关系。”

陈必法说,“裁决书是上月31日发给汪家的,再过几天等15日

期满,根据规定,我们可以进行强拆。我们怎么可能不等了这几天,趁半夜偷偷拆他家的房子呢?放着合法的事情不干,去干违法的事,我们政府是不敢这么干的!”

在葛塘街道与欣乐社区采访时,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作出了他们的猜测,“有可能是汪家人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。”

这位负责人说:“现在我们行政裁决书已经下达,被拆迁户也清楚,如果收到裁决书后15日内他们没有异议,我们有权按规定进行强制拆除。所以汪家极可能是想指使人拆自家的房子,企图将此事向拆迁办身上扯,给我们施加压力,给自己谋取进一步的利益,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。”

对于这种说法,汪家父子矢口否认:“这怎么可能呢?我们怎么会拆自己的房子呢?退一步说,假设拆房的是我们指使的,那我们为什么要抓住挖掘机驾驶员呀?这不是给警察留下把柄嘛!我们没有这么傻吧!”

汪晓冬说,社区的确曾经向他送达过行政裁决书,但他没有收,因为他认为这份裁决是不公平的,“我们500多平方米的房子,凭什么裁决只给我们60多万?”

汪晓冬称,按照他们的想法,他们应该得到三套经济适用房,其余再拿一定的补偿款,“我们父子三个,应该每家分一套,如果只给我们两套房子,让我们到哪儿去买房子呀?”

对于这个说法,陈必法称是不可能的,“汪晓峰的户口已经迁到了其他镇,按照政策规定,他不能在葛塘再享受经济适用房,给他家三套经济适用房是不合规定的,再说如果我们给了他家三套房,超出了规定,这让我们对其他拆迁户怎么交待?”

陈必法说,“半夜1点左右的时候,汪恩华打电话给我,说他家的房子被人拆了,我当时就要求他立即报警,不管怎么说,半夜偷偷拆人家房子肯定是违法的,我们同样希望公安机关能尽早查清事实真相,不要让我们拆迁方背黑锅。”

陈必法告诉快报记者,根据拆迁进度,大汤三组拆迁应于去年底完成,为此镇拆迁办向六合区政府提出行政裁决,2009年12月30日,区政府下发了行政裁决书,裁决书明确规定,汪家的补偿只能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偿61万元,按规定标准申购经济适用房,裁决书称被拆迁人须于15日内进行搬迁,但王某不理他。“我考虑到汪家的实际情况,请人将汪家的门锁修了一下,但这并不表示社区与王某有关系。”

陈必法说,“裁决书是上月31日发给汪家的,再过几天等15日

期满,根据规定,我们可以进行强拆。我们怎么可能不等了这几天,趁半夜偷偷拆他家的房子呢?放着合法的事情不干,去干违法的事,我们政府是不敢这么干的!”

在葛塘街道与欣乐社区采访时,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作出了他们的猜测,“有可能是汪家人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。”

这位负责人说:“现在我们行政裁决书已经下达,被拆迁户也清楚,如果收到裁决书后15日内他们没有异议,我们有权按规定进行强制拆除。所以汪家极可能是想指使人拆自家的房子,企图将此事向拆迁办身上扯,给我们施加压力,给自己谋取进一步的利益,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。”

对于这种说法,汪家父子矢口否认:“这怎么可能呢?我们怎么会拆自己的房子呢?退一步说,假设拆房的是我们指使的,那我们为什么要抓住挖掘机驾驶员呀?这不是给警察留下把柄嘛!我们没有这么傻吧!”

汪晓冬说,社区的确曾经向他送达过行政裁决书,但他没有收,因为他认为这份裁决是不公平的,“我们500多平方米的房子,凭什么裁决只给我们60多万?”

汪晓冬称,按照他们的想法,他们应该得到三套经济适用房,其余再拿一定的补偿款,“我们父子三个,应该每家分一套,如果只给我们两套房子,让我们到哪儿去买房子呀?”

对于这个说法,陈必法称是不可能的,“汪晓峰的户口已经迁到了其他镇,按照政策规定,他不能在葛塘再享受经济适用房,给他家三套经济适用房是不合规定的,再说如果我们给了他家三套房,超出了规定,这让我们对其他拆迁户怎么交待?”

陈必法说,“半夜1点左右的时候,汪恩华打电话给我,说他家的房子被人拆了,我当时就要求他立即报警,不管怎么说,半夜偷偷拆人家房子肯定是违法的,我们同样希望公安机关能尽早查清事实真相,不要让我们拆迁方背黑锅。”

陈必法告诉快报记者,根据拆迁进度,大汤三组拆迁应于去年底完成,为此镇拆迁办向六合区政府提出行政裁决,2009年12月30日,区政府下发了行政裁决书,裁决书明确规定,汪家的补偿只能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偿61万元,按规定标准申购经济适用房,裁决书称被拆迁人须于15日内进行搬迁,但王某不理他。“我考虑到汪家的实际情况,请人将汪家的门锁修了一下,但这并不表示社区与王某有关系。”

陈必法说,“裁决书是上月31日发给汪家的,再过几天等15日

期满,根据规定,我们可以进行强拆。我们怎么可能不等了这几天,趁半夜偷偷拆他家的房子呢?放着合法的事情不干,去干违法的事,我们政府是不敢这么干的!”

在葛塘街道与欣乐社区采访时,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作出了他们的猜测,“有可能是汪家人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。”

这位负责人说:“现在我们行政裁决书已经下达,被拆迁户也清楚,如果收到裁决书后15日内他们没有异议,我们有权按规定进行强制拆除。所以汪家极可能是想指使人拆自家的房子,企图将此事向拆迁办身上扯,给我们施加压力,给自己谋取进一步的利益,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。”

对于这种说法,汪家父子矢口否认:“这怎么可能呢?我们怎么会拆自己的房子呢?退一步说,假设拆房的是我们指使的,那我们为什么要抓住挖掘机驾驶员呀?这不是给警察留下把柄嘛!我们没有这么傻吧!”

汪晓冬说,社区的确曾经向他送达过行政裁决书,但他没有收,因为他认为这份裁决是不公平的,“我们500多平方米的房子,凭什么裁决只给我们60多万?”

汪晓冬称,按照他们的想法,他们应该得到三套经济适用房,其余再拿一定的补偿款,“我们父子三个,应该每家分一套,如果只给我们两套房子,让我们到哪儿去买房子呀?”

对于这个说法,陈必法称是不可能的,“汪晓峰的户口已经迁到了其他镇,按照政策规定,他不能在葛塘再享受经济适用房,给他家三套经济适用房是不合规定的,再说如果我们给了他家三套房,超出了规定,这让我们对其他拆迁户怎么交待?”

陈必法说,“半夜1点左右的时候,汪恩华打电话给我,说他家的房子被人拆了,我当时就要求他立即报警,不管怎么说,半夜偷偷拆人家房子肯定是违法的,我们同样希望公安机关能尽早查清事实真相,不要让我们拆迁方背黑锅。”

陈必法告诉快报记者,根据拆迁进度,大汤三组拆迁应于去年底完成,为此镇拆迁办向六合区政府提出行政裁决,2009年12月30日,区政府下发了行政裁决书,裁决书明确规定,汪家的补偿只能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偿61万元,按规定标准申购经济适用房,裁决书称被拆迁人须于15日内进行搬迁,但王某不理他。“我考虑到汪家的实际情况,请人将汪家的门锁修了一下,但这并不表示社区与王某有关系。”

陈必法说,“裁决书是上月31日发给汪家的,再过几天等15日

»快评

“黑拆迁”必须大白于天下

□快评评论员 西凤

汪家遭遇的“黑拆迁”真是黑透了。我们也听过不少趁着黑夜强拆居民房屋的事件,而且基本上都被证实为拆迁方所为,或者受拆迁单位指使的黑恶势力所为,像汪家黑暗中被挖掘机掀了屋顶却找不到元凶,甚至还被拆迁人认为是自家使了“苦肉计”,大概闻所未闻。汪家的愤怒和冤屈自然比一般的拆迁户要大。

我想,这件事派出所出面了,从侦查技术层面上找到“黑拆迁”的始作俑者不是个难事,即使先抓到凶手,幕后主使很快也会现身。问题是这样的拆迁纠纷实在是个烫手的山芋,派出所未必去认真介入。介入了,查出嫌疑,牵出背后的公权势力,怎么办?因为现在的强拆多是政府工程,有的甚至是公益事业,虽然手段“黑”了些,但也是给“钉子户”、没天要价的“刁民”逼的。《蜗居》里那个陈幸福,动用的是街头混混,但面上还是挂着政府工程的幌子,以显得暴力的“革命性”。这样的尴尬,随着房地产拆迁市场化、法制化、规范化进程的加快,可能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一些地方。

“黑拆迁”是公平正义的敌人,是对法律的嘲讽,更是欺民害民的魔手。让强拆的真相大白于天下,很重要。这样的“白”对驱除“黑拆迁”,斩断“黑打手”,还原和谐社会,有特别的意义。不能像拆迁办那样,对非法强拆不以为然,却对居民的利益之争格外敏感。法与利相比,不可同日而语。

城市拆迁,是一个敏感和引人关注的话题,政府本希望通过拆迁,改善民众居住条件,建设公共生活设施,但是在拆迁过程中一些与之相关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,导致非法交易不断,暴力拆迁频频,群众怨声载道。这一切也引起了各级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,检察机关可对拆迁过程中存在的渎职行为进行公诉。因此,汪家被拆案,除了给公安机关报案,还可申请检察机关督察。

陈必法称,“今天汪恩华还打电话给我,要和我谈,我明确跟他说他,如果不还是抱定150万元这个数字不放,我是不会跟他谈的,因为这是违反政策规定的,我怎么能答应呢!”